# 关于兴安区河东路街道锦绣餐厅承包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秉持服务社区老年人、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宗旨，通过外包助老餐厅，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营养、便捷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共同出资经营兴安区河东路街道锦绣社区助老餐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1.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套餐、素食菜品、软质易消化食物等。
2. 承包经营项目名称：锦绣餐厅
3. 主要经营地址：兴安区河东路街道锦绣社区助老餐厅位于滨河路和锦绣大街交汇处锦绣大街3号。
4. 出资方式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餐厅装修、厨房设备、监控设施等（附清单），即后续正式投入运营使用所产生的取暖费、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以餐饮管理经验、技术出资，包括后期运营期间人员聘用、物料采购及燃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但其经营活动、员工聘用及薪酬制定等安排应符合市场水平。

1. 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及设备设施、存货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地方作出及时整改。确保餐厅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社区要求。

乙方权利与义务：甲方将锦绣社区助老餐厅的整体经营权交乙方经营。乙方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承包经营锦绣社区助老餐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承包经营期间出现的全部安全责任问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食物中毒；经营场地因管理不善出现火灾、坍塌；消费者因经营场地管理不善致使滑倒、摔伤、踩踏等，乙方应全部承担其后果。

1. 餐饮定价及标准

6元餐 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80周岁以上居民

7元餐 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70周岁以上居民

8元餐 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低保户65周岁以上居民

12元餐 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除上述情形的居民

三菜一汤一主食 。上述定价及标准如有变动，双方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协商，重新定价。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群众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锦绣社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和意愿，协商续签事宜。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达成一致意见并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1.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